

# 多地加码消费品以旧换新 自主品类受关注

本报记者 寇佳丽

近日,重庆市、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等多地发布新的政策举措,启动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来,各地常态化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越来越精细,取得了积极成效。如今,多地赶在“五一”假期启动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可充分利用这一消费窗口期激发消费意愿,打造消费新热点并引导相关热点向假期后延续,

从而形成更多消费增量,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提供支撑。

根据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现阶段,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所涉及的商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全国统一品类,包含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购新等;另一类是地方自主品类,即由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

从本轮工作部署看,地方自主品类备受瞩目。例如,4月30日发布的《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活动相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扫地机器人、洗碗机、智能马桶、干衣机、智能门锁、智能电暖桌、智能燃气取暖器、航拍无人机、运动相机等10类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同日发布的《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实施湖北省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新增品类补贴政策的公告》实施范围也

涵盖了智能耳机、智能音箱等多个地方自主品类。

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洪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地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方案落地,是因地制宜释放消费潜力的务实举措,有助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整体来看,智能产品在地方自主品类中占比较高。受访专家普遍认为,伴随前沿技术快速发展,智能产品的功能和用户体验持续提升,供给日益丰富,多地将其纳入补贴范围,可更好地挖掘有效需求,促进智能产品消费,为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应用

打开更多空间。

接下来,更多地方将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方案。相关方案如何设计才能更好地促消费、惠民生?

中国数实融合50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地方主管部门制定补贴方案时要顺应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在考虑居民真实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支持包含绿色低碳技术、数智技术的产品;要兼顾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对各类产品进行差异化补贴,以确保资金拨付安全、精准、高效;此外,还要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流程,提升居民参与活动的便捷度。

## 上海率先完成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迭代 激活跨境数据流动新动能

本报记者 田鹏

日前,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数据局联合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率先将该负面清单的覆盖范围从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扩展至整个城市,同时细化国际航运领域负面清单具体数据项,新增气象领域负面清单,以服务本地气象模型出海需求。这意味着,上海成为全国首个完成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范围优化迭代的地区。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上海此次优化迭代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为当地相关企业减负松绑,降低数据跨境合规成本,是全国数据跨境流动从“试点探索”走向“规模化规范发展”的重要标志。

### 数据跨境流动跑出“加速度”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是由国家网信办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搭建实施的,明确清单以外的数据开展跨境传输时,可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订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合规流程,大幅精简数据跨境流动环节,降低流通合规成本。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上海、福建、广西、江苏、重庆、浙江、海南、北京和天津等9个地区陆续落地推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

“过往,企业开展数据跨境传输需在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三类合规路径中择一办理,流程约束单一且繁琐。”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管理理论与技术国际研究中心(ICIR)教授张向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今,我国数据跨境治理已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制度框架:其一,顶层法规体系日趋完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等配套规章陆续出台,筑牢制度根基;其二,负面清单机制广泛落地,实现数据高效跨境;其三,行业专属指引持续完善,金融、汽车等重点领域相继出台专项数据出境规范,为细分领域数据跨境流动提供定制化合规依据。

制度体系的完善,正是近年来我国数据跨境流动从试点探索走向规模化规范发展的一个缩影。张向宏表示,近年来,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核心变化,是从“严管重防”的试点阶段,走向“发展安全并重”的规模化发展阶段。各地正在推广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数据在跨境流转中不被篡改或窃取。同时,“数据沙盒”机制允许敏感数据在安全隔离的虚拟环境中进行价值挖掘,实现了“数据可用不可见”。

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双重发力,带动了数据跨境流动市场的活跃。据国家数据局日前发布的《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年)》,2025年我国数据跨境交易呈现跨境流通提速态势,全年数据跨境流通总量达142.34艾字节(EB),同比增长14.88%。与此同时,数据要素价值得以更加充分释放,进而赋能实体经济。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教育与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委会创始主任陈晓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负面清单制度的推广实施可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催生数据服务新业态,并助力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创新;同时可以推动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增强风险预警应对能力。此外,这一制度还能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 多重堵点亟待破解

尽管我国数据跨境流动取得显著进展,但在实际操作层面仍有堵点难点存在。

具体而言,当前我国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有待完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一般数据的边界在部分行业场景中界定模糊,导致企业容易出现误判与过度合规情况。同时,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等流程虽持续优化,但部分企业仍反映“申报周期长、材料要求繁琐、审核标准不透明”,尤其是中小企业,难以承担高昂的时间与资金成本。

陈晓华进一步表示,国际层面的规则壁垒让企业面临合规压力。目前,全球数据治理呈现“三足鼎立”格局,欧盟GDPR强调个人隐私保护、美国倡导数据自由流动、部分国家推行数据本地化,不同规则之间互不兼容。部分国家还以“国家安全”为由设置数字壁垒,限制中国企业的跨境数据接入、传输与存储,导致跨境数据“进不来、出不去”的现象时有发生。

对此,业内专家普遍认为,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需要多方协同、精准破局。

张向宏建议,我国的数据跨境制度急需在两方面与国际接轨:第一,进一步细化核心概念。特别是要对“重要数据”等关键但模糊的术语给出明确界定和动态目录,解决企业判断难的问题;第二,明确相关标准界限。特别是要将“安全例外”的适用场景具体化,清晰说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触发门槛与审查要点,增强政策可预期性。

陈晓华也表示,应加快推进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的对接,推动数据互认机制落地,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规则制定,打破数字壁垒,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数据流通生态。同时,要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指引,畅通“研发—生产—贸易”全链条数据跨境路径,让数据要素真正赋能实体经济与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 数据前瞻

## 4月份CPI、PPI同比或继续回升

本报记者 孟珂

5月6日,《证券日报》记者采访多位业内人士,对4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走势进行前瞻。受访专家普遍认为,4月份季节性效应延续,预计CPI同比继续回升;受国际资源品价格传导影响,PPI同比也将继续回升。

在CPI方面,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冯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4月份CPI同比将小幅升至1.1%左右;华泰证券预计,4月份CPI同比涨幅为0.7%;中金宏观认为,4月份CPI同比或为1.0%左右。

中金宏观分析称,食品方面,按能繁母猪存栏10个月和仔猪存栏6个月的时间推算,4月份是供应压力较大时点,往后将缓解。本轮猪价低点或已于4月份显现,22个省市猪肉均价在上旬呈淡季回落、中旬后止跌回升,4月份猪价同比降幅收窄。受气温回暖,市场供应充足带动,全国28种蔬菜平均批发价环比回落10.3%,鲜菜价格同比或将放缓。能源方面,国际油价维持高位震荡,国内汽柴油零售价呈现先上调、后下调走势,全月成品油均价环比上涨9.2%,叠加低基数,4月份国内成品油价格同比涨幅从7.1%升至17.7%。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

4月份季节性效应延续,预计CPI同比继续回升;受国际资源品价格传导影响,PPI同比也将继续回升



图片素材来源:新华社

在PPI方面,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4月份PPI继续环比上涨,同比由3月份的0.5%加速至2.0%左右。冯琳认为,4月份PPI同比涨幅将加速至1.9%左右。华泰证券预计,4月份PPI同比进一步上行至1.1%。中金宏观表示,4月份PPI同比或进一步走高至1.8%左右。

“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等因素影响,4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3.7%和55.1%,较3月份分别回落0.2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仍处近年来高位。制造业价格总体水平上涨明显。综合判断,预计4月份PPI同比涨幅将明显加快。”温彬分析称。

中金宏观表示,能源方面,布伦特原油维持高位震荡,叠加去年同期低基数,4月份布伦特原油均价同比涨幅扩大至55.6%,国内动力煤价格亦呈温和上行态势。化工方面,受原料供给扰动及国际油价传导带动,硫酸、液碱、甲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以及橡塑、化纤品类价格延续上涨走势。有色金属方

面,在地缘局势扰动与全球降息预期的共同作用下,铜价震荡走强。黑色金属方面,随着季节性复工复产和成本中枢上移,螺纹钢、线材价格同比跌幅持续收窄。建材方面,水泥、浮法玻璃价格仍维持低位运行。

温彬预计,下一阶段物价形势将继续改善。

## 4月份金融数据预计延续“总量稳、结构优、成本降”特征

本报记者 韩昱

今年以来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持续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4月份金融数据发布在即,《证券日报》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对新增信贷及社融数据等进行前瞻。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6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初步统计,2026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

为14.8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3545亿元。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

“4月份是信贷小月,预计新增人民币贷款会在4000亿元左右,环比3月份少增,但上年同期基数偏低,同比多增约1200亿元。”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4月份企业贷款将对整体信贷投放形成重要支撑,预计当月新增人民币贷款的“企业强、居民弱”特征将进一步凸显。值得一提的是,受季节性因素及票据利率走低带动,4月份票据融资会对

企业短期贷款形成较强替代效应。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预计4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3000亿元左右。

在新增社融方面,王青预计,4月份会达到1.6万亿元左右,同比多增约4000亿元。当月除投向实体经济的贷款会有约1500亿元的同比多增外,主要支撑因素是企业债券融资。受发行成本下行等因素推动,4月份企业债券融资会延续同比多增势头。

“企业债券方面,预计4月份净融资4500亿元左右,继续保持较高

水平,或因债券利率下行后,债券融资较贷款融资的性价比提高。”明明认为。

《报告》显示,3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53.86万亿元,同比增长8.5%。狭义货币(M1)余额119.32万亿元,同比增长5.1%。

王青表示,M2方面,预计4月末M2同比增速将在7.9%左右,较3月末下行0.6个百分点。总体上看,当前M2增速明显高于一季度名义GDP增速,显示货币金融对实体经济保持较强的支持力度。预计4月末M1同比增速在4.9%左

右,较3月份下降0.2个百分点。

明明表示,考虑社融数据以及货币派生,结合基数影响,预计4月份M2、M1同比增速分别为8.4%、4.5%。

王青表示,总体上看,一季度宏观经济起步有力,当前宏观政策保持定力,重点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这也意味着4月份金融数据会延续“总量稳、结构优、成本降”的特征。后期若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行需求迹象,国内逆周期调节力度会相应加大,货币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也会明显上升,这方面有充足的政策空间。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许霖: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3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156,651,579.19元,并处以313,303,158.38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没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6年4月30日

## 规模增结构优 科创债活水精准浇灌硬科技

(上接A1版)高慧珂表示,市场通过风险分担机制创新和产品创新等多元化、市场化手段来缓解民营企业增信难、投资者吸引力不足的问题,提升发行主体融资可及性以及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再次,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一年来,市场新增科创可转债、证券公司债、商业银行债及政策银行债等品种。其中,科创可转债已成功支持两家非上市民营科创企业融资。明明表示,新增科创可转债、券商、商业银行及政策银行科创债,让科创债从单一的企业融资工具,升级为覆盖科技企业、金融机构、政策银行的全链条金融工具体系。其中,科创可转债适配轻资产科创企业的融资特点,金融机构与政策银行则能放大资金杠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形成股债协同的格局,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能。

最后,科创债发行审核效率显

著提升。梁蕴兮表示,在“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下,科创债审核流程较普通信用债缩短5至10个工作日,整体发行周期更短,更好适配科创企业快速融资需求。

### 多措并举 高质量建设债市“科技板”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可以从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统一监管规则,优化发行与准入机制。高慧珂建议,监管部门逐步统一科创公司债和科创票据的发行规则,减少对科创债发行和投资带来的不便,进一步强化对科创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流向科创领域。明明认为,后续可进一步优化科创主体认定与准入标准,聚焦硬科技方向扩大覆盖范围。

创新产品设计,匹配科创企业全周期需求。明明认为,可以持续创新超长期、含权类等特色产品,健全适配科创企业的增信与风险分担机制。张林建议,推广分期发行、利率浮动、可转债及收益分成等含权条款设计,有序拉长债券久期,使融资期限与科创产业周期相匹配。高慧珂认为,需要积极但具备硬科技属性的未盈利企业,应适度发展高收益债市场,引导专业投资者参与,形成多层次定价体系。

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培育耐心资本。张林认为,应持续做强科创债相关指数、ETF及篮子产品体系,推动承销、做市一体化机制落地,鼓励主承销商承担持续做市义务,扩大基准做市品种范围,形成一级发行与二级市场流通的良性循环。二级市场流动性提升有助于提高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加大科创债配置的意愿,最终形成长期资金

与科技创新的双向奔赴与相互转化。

完善信用评级与估值体系,增强定价精准性。张林表示,当前信用评级对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科技型企业适配性仍有不足,需要持续完善前瞻性、可区分的科技企业专项评级方法,推动科创债定价更加精准合理。高慧珂认为,需要积极推进“科创”因素在债券定价中的体现,丰富投资者多样性,培育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投资科创债。

强化政策引导,完善风险分担与增信机制。张林表示,目前增信工具仍以政策性驱动为主,市场化可持续性有待强化。需要常态化运用CRMW、CRMA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持续推广“央地联动”增信模式,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市场化增信机构协同参与,形成政策性工具引领、市场化工具跟进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格局。